

关于物业验收情况的报告

根据合同约定，为做好物业验收工作，4月11日，法警支队、装备处、督察室、保障处和业务庭室代表共5人对物业公司近一个月来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验收。经严格审查、认真考核，共回收5份验收评分表，平均得分96.5份，符合考核要求。

下一步，将加强与新物业公司管理人员的交流、沟通，及时传达院党组的相关指示要求，进一步做好今后各项物业保障工作。

2024年4月11日

